

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

收益分配详情公告

一. 重要声明

- 本公告仅供参考，不得用作或视为要约、要约邀请或劝说买入、卖出或申购任何投资产品。投资涉及风险。过往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保证或可靠指标。本公告所述基金的风险因素列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招募说明书》《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不拟全部重新列出。在作出任何投资于本基金的决策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销售文件，特别是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
- 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本基金**”)旨在通过主要投资于一个涵盖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的全球多元化投资组合，在中期至长期提供收益并获取长期资本增长，同时亦管理下跌风险。
- 不保证一定会做出收益分配。本基金 **M**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和 **HM**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为派息类别。派息类别旨在进行每月收益分配。每月派息类别的应付收益分配(如有)可能从资本中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相当于退还或提取基金投资者部分原有投资金额及/或任何归属于该投资金额的资本收益。此外，收益分配(包括从本基金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减少。

二. 收益分配记录

基金名称: 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¹

分配频率: 每月

投资货币: 美元

份额类别: **M** 每月派息人民币(基金代码 968175), **HM** 每月派息人民币(基金代码 968176)

¹ 数据来源: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 M 每月派息人民币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人民币)	年化派息率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9306	0.062	6.77%

2. HM 每月派息人民币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人民币)	年化派息率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9054	0.062	6.78%

注:

- (1) 不保证一定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可能减少本基金净值。
- (2) 根据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派息类别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代理人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派息类别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年化派息率为正数，并不一定代表正回报。年化派息率的计算方式，是以每月分配金额，除以当月除息后资产净值加上分配金额，乘以 12。年化派息率并未反映内地代理人按照前述所进行的代扣代缴税项。
- (4) 由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个人和机构)将面临不同的税率，因此对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税后年化派息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三. 收益分配组成

1 M 每月派息人民币

分配月份	每份额分配金额 (人民币)	该月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的分配%	从资本中支付的分配%
2025 年 10 月	0.062	89.61%	10.39%

2 HM 每月派息人民币

分配月份	每份额分配金额 (人民币)	该月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的分配%	从资本中支付的分配%
2025 年 10 月	0.062	89.41%	10.59%

注:

- (1) “可分配净收益”指相关份额类别应占的投资净收益(即减去费用和开支后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 亦可能包括已变现净收益。该年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所支付的分配% = 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该年应支付的分配。
- (2) 派息率为正数并不代表回报为正。投资者不应仅依靠以上图表所载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阅读本基金的《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招募说明书》《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以了解其他详情, 包括风险因素。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招募说明书》《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本基金的分配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本基金于股票的投资面临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因多项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情绪、政治和经济状况及发行人的特定因素转变。
 - 投资者应注意,债务工具的投资须承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下调风险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证券及未获评级证券,该类证券的波动性及违约风险可能较高,损失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亦可能较大。
 -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集中于新兴市场,该类市场一般被视作涉及较高货币风险、政治及经济风险、法律和税务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汇出风险、波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保管风险。本基金的投资可能波动性较高及/或流动性较低。
 - 下跌风险管理程序旨在通过较高与较低风险资产之间的积极配置管理本基金的亏损,或通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市场及/或货币风险,但该程序未必在所有情况及市场情况下取得预期的结果。该程序亦可能妨碍本基金在升市下把握市场的重大部分上升空间。
 - 本基金可为对冲目的和投资目的而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该等投资可能涉及较高程度的交易对手/信用/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较高程度的基金波动性及巨额亏损。
 - 本基金可能通过 QFII 及/或 RQFII,以及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于中国 A 股。相关投资可能存在政策、税务、外汇、监管、估值及流动性方面的

考虑因素。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